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10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12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-「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能線上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年4月2日北門農工教字第11302001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技術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、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、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、普通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。

(二)各場時間：

1、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
2、113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
3、113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，代碼oyz-urcq-xim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日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線上報



名，該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